

臺灣證交所說明 2020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 常見得分較低態樣及建議改善方向

2021 年 7 月

一、得分較低之評比標準及態樣

依據，平均分數最低之 10 項評比標準如下表，並說明機構投資人常見之得分較低態樣，或可改善方向：

排序	評比標準	平均分數
1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1.17
2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1.19
3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31
4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34
5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1.38
6	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38
7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1.44
8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1.46
9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1.51
10	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1.58

1.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主要低分態樣：

機構投資人在此評比標準若僅彙總揭露投票結果，將只得到 1 分，多數國內機構投資人在此評比標準都為彙總揭露，使本標準評分偏低。

2.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國內機構投資人缺乏對其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評估，僅揭露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機構投資人會在盡職治理報告中揭露守則遵循聲明。

3.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或有說明預計後續追蹤，但說明顯得較為空泛且也未見與投資決策之影響(如以下案例)，仍有進步空間。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後續時程：本公司對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後續時程安排，除依據時事、產業概況等因素不定期主動關注外，並於每月月檢討會議追蹤各基金之重點持股、檢討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風險。

4.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雖有說明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如以下案例)，但較為概括性的敘述，缺乏具體性的說明，因此建議機構投資人可用個案性的說明，較為清楚。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的影響，包括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產品策略、生產策略、自動化的進程和勞工權益、股利發放的比例、評估現金或可轉債增資的必要性、綠能和節能上的未來計劃等，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5.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僅說明其合作行為政策，缺乏案例性說明，亦建議國內機構投資人可參考國外機構投資人揭露其參與 ESG

議題相關倡議組織。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於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6. 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說明反對或棄權原因，但缺乏對重大議案的判斷標準。

7.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雖有說明互動議題，但僅限於概括性的敘述，缺乏具體性的說明(如以下案例)，因此建議機構投資人可用個案性的說明，較為清楚。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所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面向。

8.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雖揭露公司組織圖，但無具體說明其組織與執行盡職治理之間的關係，宜加強說明組織於執行盡職治理之相關權責、其他投入資源等。

9.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雖說明有進行評估(如以下案例)，但較為概括性的敘述，缺乏具體性的說明，因此建議機構投資人可用個案性的說明，較為清楚。

本公司透過各式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企業溝通，了解被投資企業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並依產業及法規環境趨勢，評估針對各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積極實踐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之作為，符合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

10. 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主要低分態樣：

多數機構投資人無相關說明。部分機構投資人或許有說明風險評估或考量，但過於空泛，亦缺乏與 ESG 相關之連結的說明(如案例)，仍有進步空間。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若因重大公司治理事項、財務危機事項或負面消息事件，「投資管理辦法」訂有負面表列控管原則及禁止事項：個股如有因重大公司治理事項、財務危機事件或負面消息事件，經評估後將列入負面表列控管，不得買進，以增進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二、建議事項

綜觀上述評比結果機構投資人表現較差項目，亦可發現與 ACGA CG WATCH 2020 報告指出國內機構投資人尚待改進的部分許多部份相似，例如：「國內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報告仍然制式，且未揭露投票紀錄或交流議合資訊」、「應區分真正交流議合與空泛對話、研討會間差異，並追蹤、揭露議合主題、目標及影響」、「應盡量出席股東會並提出切要問題，揭露與會情形」、「內部應檢討公司層級之利益衝突」、「應擬定並揭露有意義的投票政策，並逐公司、逐案揭露反對票情況」等，為目前國內機構投資人較落後國際間最佳盡職治理實務。

因此，提出以下 4 點建議事項，建議機構投資人在短期內設定改進的方向：

1. 實際出席股東會，於股東會中發言，並於盡職治理報告揭露

建議機構投資人針對被投資公司，能積極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針對其關注之議題發言或提問，並應於盡職治理報告中詳細揭露，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股東會發言紀錄等。

例如可參考國際機構投資人 Robeco 於網站揭露之出席股東會紀錄，說明其於股東會之發言內容，及機構投資人期待被投資公司於氣候變遷相關作為的執行成果。

Agenda Item 1: Account and reports

My name is Michiel van Esch, I work for Robeco. Today I speak on behalf of Robeco, and also on behalf of ACTIAM, Aegon Asset Management, APG,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Border to Coast Pension Partnership, ERAFP, PGB Pensioendiensten, PGGM, Kempen Capital Management, NNIP, Rabobank Pensioenfondsen, SBF beheer and MN.

A year ago, I attended this AGM to urge Shell to keep pace with its climate ambition. On behalf of a large group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s, we asked Shell to do three things.

- Firstly, to translate their long term climate ambition into concrete short term plans,
- Secondly, to clearly report on the progress of its Net Carbon Footprint,
- And thirdly, to integrate Shell's climate ambition into the long term remuneration plan.

A year later, we acknowledge the substantial progress that has been made on these three areas.

Last December Shell, together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ir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base, published a framework to guide its movement through the energy transition. This framework facilitates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for shareholders, by translating the long term ambition into shorter term goals, by integrating it into the long term remuneration plan, and through a clear reporting framework.

Shell has shown leadership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by making these concrete commitments. Yet we also recognize that for Shell to succeed in the energy transition, other industry participants need to follow suit, and that a level playing has to be created. It is therefore good to see that some peers in the sector start to follow Shell's ambition.

資料來源：Robeco

2. 盡職治理報告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為國際間盡職治理投票揭露之最佳實務，評比標準亦設有相關標準，惟其得分率偏低。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可強化機構投資人資訊透明，並使外界了解機構投資人之投票結果是否與其投票政策一致，此外逐公司、逐案揭露亦可使被投資公司具體了解機構投資人之投票內容，對於雙方在股東會議案的資訊透明度有所助益。

例如以下兩案例，富邦投信完整揭露 2020 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並逐公司、逐議案揭露。BlackRock, Inc 則以資料庫彙總投票情形，可以分公司查詢議案投票結果，並於反對議案說明理由，例如反對董事候選人原因為資訊揭露不足。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整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逐公司、議案揭露)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決議事項	
994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0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2.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3. 解除增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5269-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13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6271-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14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3.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2327-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6	1.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決議	承認或贊成
3036-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7	1. 民國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2. 民國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5. 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	承認或贊成
		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7.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9.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承認或贊成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Proxy Voting Results - BlackRock, Inc. Vote Disclosure

Taiwan Land Development Corp.

Ticker: 2841 Security ID: Y8416V105
 Meeting Date: 6/30/2020 Meeting Type: Annual
 Record Date: 4/30/2020

#	Proposal	Mgt Rec	Vote
Management proposals			
1	Approve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For
2	Approve Profit Distribution	For	For
3.1	Elect CHIU FU SHENG, a Representative of Hongsheng Investment Co Ltd., with Shareholder No. 55390,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2	Elect Kow Fu Ling, a Representative of Hongsheng Investment Co Ltd., with Shareholder No. 55390,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3	Elect Chan Ting Yi, a Representative of Hongsheng Investment Co Ltd., with Shareholder No. 55390,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4	Elect Chan Cing Wei, a Representative of CHI LIN SHIPPING AGENCY CO LTD., with Shareholder No. 133478,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5	Elect Lin Hung Min, with ID No. U120181XXX, as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Against
Notes: [SF-M0000-001] Vote against due to lack of disclosure.			
3.6	Elect CHIU CHING CHUN, with ID No. J102765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7	Elect HUNG JUNG I, with ID No. J120131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8	Elect CHEN CHIN CHI, with ID No. M120811XX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For	For

3. 機構投資人應更新利益衝突政策，思考公司層級的利益衝突態樣

目前國內機構投資人之利益衝突態樣揭露主要著重於說明公司與員工之間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內容，為鼓勵機構投資人更完整說明，包含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等公司層級間之利益衝突態樣。國內機構投資人應思考公司層級間之利益衝突，例如金控公司旗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在面對母公司大客戶時是否會避免盡職治理過於強硬及投票反對議案，建議國內機構投資人以相關態樣說明。

本年度評比標準，也配合修正為「完整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鼓勵機構投資人修正及說明利益衝突政策。

4. 加強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並透過個案揭露其議合情形

首先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議合。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並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而在議合的揭露，為避免機構投資人制式化報告，鼓勵機構投資人由個案方式說明議合情形。透過個案的撰寫方式可詳盡說明機構投資人与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背景、原因、目標、互動紀錄、成果等。

建議個案說明的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1. 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2. 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內容、3. 互動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4. 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

透過這四大面向的說明，能讓機構投資人完整說明其議合的內容，並能展現其盡職治理精神。因此個案揭露也為國際機構投資人，在揭露盡職治理報告時必要的元素。